

很多人看社会保险，总是只看到一种待遇——养老金。实际上，除了退休可以领取的养老金待遇以外，社保还提供了各种各样的待遇。比如说工伤、生育、失业、医疗等保障，参保人失去劳动能力可以提前退休、退职或者领取病残津贴等等。今天主要说一下参保人去世以后，家属可以领取哪些待遇？

## 第一，丧葬补助金。

对于参保人去世，安葬是第一优先的。为了降低其家庭安葬参保人的负担，国家设定了丧葬补助金

，具体标准全国统一为参保人去世上年度所在省份城镇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

比如说北京市2020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300元，山东省为3644元。因此2021年北京市的丧葬补助金标准即为12,600元，山东省为7288元。2022年由于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还会实现快速增长，因此丧葬补助金也会继续提高。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丧葬补助金

必须要提供有关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丧葬证明。如果不符合有关政策，比如说火葬区没有火葬，这一部分钱是不会发放的。



像山东省的话，2021年的标准是在4万元到8.74万元左右。北京市的标准在5.67万到15万元左右。2022年有关标准，会根据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而继续提升

## 第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参加养老保险，每月我们都是按照缴费基数的8%记入个人账户，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每年还会按照国家规定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近年来记账利率非常高，2016年高达8.31%，2017~2021年相应的记账利率也始终在6%~8%以上。

退休以后，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用于支付每月领取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利息每年仍然计发，直至个人账户余额领取完毕。

如果参保人去世，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还有余额的话，相应的余额会有继承人继承。

企业职工由于自己缴纳的部分恰好是缴费基数的8%，也就是说个人缴纳的部分肯定不会亏本。至于灵活就业人员能够进入个人账户的只有个人缴费钱数的40%。